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鄭麗賓代）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游科員詠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彭科長瑄誼	廖科長崇翰

	徐科長玉雯	張視察貽鈴
	林科員筱君	黃科員美精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陳主任麗娟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楊科員育軒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陳科員啓仁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 一.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臨時有重要事務需處理，無法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黃委員泓智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二. 另外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原為表定開會時間 114 年 2 月最後 1 週星期五，因適逢 2 月 28 日為放假日，所以經調查委員出席情形調整為 2 月 25 日上午召開。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9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共 6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決算」、第 2 案為「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第 3 及 4 案為「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 及 8 計 2 案繼續列管，其餘序號 1、3～7 計 6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減輕被保險人負擔、及時獲得補助，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措施、積極檢討執行情形並及早因應，努力達成執行率 95% 之目標。
- 三. 有關生育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請勞保局持續加強通知及協助。另「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者」之訪視後申請比率，嗣後亦請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委員瞭解。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114 年 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3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參考辦理。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請依初審意見（政策性貸款收益率以 1.685% 表示及國內外投資運用項目執行情形一致性表達）修正後審議通過。

二. 為利國保基金健全運作，請勞保局持續積極加強辦理催繳作業，提高收回欠費金額。

三. 有關「呆帳」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部分，建請勞保局未來應參考過往年度決算數及業務需求，合理編列下一年度之預算數。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3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初審意見所提敦促「109-2 相對報酬型」各帳戶提升績效；追蹤「統一」、「滙豐」及「野村」改善情形並加強控管等，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三.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跌幅逾 30% 之個股變化趨勢，並與受託機構溝通其操作情形；另上開個股之曝險金額及占比，建請勞金局嗣後納入提會資料，以利委員審議。
- 四. 鑑於「112-1 相對報酬批次」簽約迄今已逾 1 年，爰請勞金局積極評估市場狀況，慎選撥款適當時機。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初審意見所提敦促累計績效未達目標之 18 個帳戶積極改善一節，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CBRE」加碼一節，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並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適時辦理相關作業。
- 四.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信安環球」及「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適時加強敦促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4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7 至 89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56 頁）：

（一）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

1.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符合特定條件（分娩逾半年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

2. 114 年 1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3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209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729 人（可逕由給付扣抵欠費後發給差額），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480 人。

（2）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9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270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579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691 人。

3. 另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3 年 7 月，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112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者 2,531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362 人，申請比率為 14.3%。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8,168 人，已提出申請者 5,999 人，總申請比率為 73.4%。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109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者 2,277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191 人，申請比率為 8.4%。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1 萬 587 人，已提出申請者 8,501 人，總申請比率為 80.3%。

(二) 針對未申請生育給付且有國民年金欠費者優先訪視之辦理情形：

1. 本局自 112 年起，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提供「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另自 113 年 7 月起增加篩選未欠費且未申請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納入優先訪視名冊。

2. 經統計 113 年度優先訪視對象有 1,208 人，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 1 月以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計 649 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 147 人，申請比率為 22.7%。

(2) 113 年 7 月以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及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間分娩之未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計 559 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 143 人，申請比率為 25.6%。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方案預估至 114 年 10 月底補助經費執行率及相關措施：

1. 本案補助經費計 70.33 億元，經統計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執行 58.89 億餘元，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83.7%。經以被保險人平均每月補繳金額 3,658.4 萬元推估至 114 年 10 月底，預估補助經費約可執行 62.18 億元，執行率 88.4%。
2. 針對尚未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期間保險費者，本局已納入優先催繳對象；並於 113 年 10 月提供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之欠費訪視名冊中，新增可區分疫後保險費補助期間之相關欄位。此外，本局自 114 年 2 月新增按季提供國保服務員「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疫後補助期間欠費專案訪視名冊」，並增列比對「健保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同時將提供國保服務員「訪視服務說明」說帖，請國保服務員訪視時加強說明疫後特別補助保險費權益，並提供補繳方式指

引；另為促使被保險人把握 114 年 10 月底的最佳繳費時機，經與社保司共同研議，已編製彩色圖文之新版宣導單張，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轉知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可加以運用。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就本次提報之重要業務，本局回應初審意見如下：

1. 於 113 年 7 月提供之優先訪視名冊中，「無欠費者」計 60 人，訪視後提出申請人數計 36 人，申請比率為 60%。
2. 經國保服務員訪視，瞭解實務上遇有部分民眾反應未申請之原因，係誤認需全部繳清欠費或誤以為已領育兒津貼等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所致，惟透過國保服務員訪視及說明，並於訪視當下提供權益說明單張，渠等應已知悉給付權益，然而經訪視後，仍未提出給付申請者，可能有其個人考量，嗣後亦將會視其個人需求陸續提出申請。本局將適時依不同需求請國保服務員給予被保險人相關輔導措施及協助，以維護渠等給付權益。
3. 至有關「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本局當依排程賡續辦理主動通知服務，並提供名冊透過國保服務員進行在地訪視，以協助渠等儘速提出申請。後續並將依初審意見納入「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其中無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之申請比率呈現於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以利委員

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烏組長的補充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相關提問或意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議程第 45 頁提到疫後加碼補助行政院指示執行率 95%之目標，勞保局書面回應說明第 2 頁，預估補助經費至 114 年 10 月底約可執行 62.18 億元，執行率 88.4%，可能無法達到 95%，這樣的情況下，社保司及委員是否有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本司去（113）年有做內部的檢討，我們預估 95%是達不到的，本來想修改補助條件，希望補助款全部執行，本司亦與行政院溝通，行政院也無太大的意見；惟經本司思考剩餘經費如何調整，無論如何調整皆無法達到公平，爰簽陳核定，仍維持目前方式，但會與勞保局繼續努力宣導，希望讓民眾充分知悉疫後補助措施，至於達不到而剩餘經費不會再去做補助條件的修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有其他建議或意見嗎？

張委員森林

補助月份是 112 年 4 月至 12 月，目前繳費率仍不高，可以開放多補助 1 個月嗎？比如補助 112 年 3 月。以現在 88%達成率除以 9 個月，每個月將近會用經費 10%，多開放 1 個月，

預估可增加 10%，88%加上 10%，達成率就接近 100%。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張委員提的方案，我們去年其實都有評估，惟無論補助條件如何調整，勞保局都必須要做系統調整，也就是說因為多補助，不論補助條件修正或多補助 1 個月，繳費單都已經寄發了（因為是 112 年 4 月至 12 月的保險費），如要修改補助條件的設定，勞保局的系統都要重新做調整，當初有想過系統程式還要做調整的話，會蠻耗費時間，所以評估結果就是不再變動補助辦法，仍以繼續加強宣導為主，否則手工作業也很麻煩。

張委員森林

我覺得的只是改變作業方式，例如選擇 112 年 3 月有繳費的人退一半的錢，是一個小確幸，並繼續宣導那個月份如有意願補繳，同樣可適用減半，否則經費未用完，本來要加惠民眾，也蠻可惜的，查詢往前月份已繳費名單應該很容易，有繳費的被保險人就退費，他們會很開心。在業務執行面，不一定要修改系統，只需要做法上有點彈性，這是我的想法，實務上不知是否可行？社保司及勞保局可以再思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的提議。不論是變更補助的對象或期間，均涉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之修改，

這是法令層面；實務上，修改後的規定仍須向民眾宣導說明，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或其他效應。行政院指示 95% 目標為預期目標，因國保疫後補助保險費方案的特色與其他物資型補助或直接補助經費之方式不同，國保的方案是民眾必須繳一半的錢才能得到補助，與純粹給予資源型態的補助，性質有異，本局會繼續努力進行相關催繳作業，113 年已針對尚有 1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之欠費者進行催繳，也有些成效，雖然目前本局預估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執行率約達 88%，但還是會持續努力，並透過宣導及國保服務員專案訪視，希望最後的執行率會比預估值更高。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烏組長補充說明，國監會還有補充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各位也知道，國保是保障沒有其他社會保險的相對弱勢者，這筆疫後補助款，如果最後只執行 62.18 億元，還有 8 億多沒執行，我是覺得很可惜。現在提出來，是因為到今年 10 月還有一點時間，剛才張委員森林所提，我個人認為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本來是補助到 112 年 12 月，是否再多補助 1 個月？計算一下如果再補助 113 年 1 月份已繳費或是有意願繳的，是否補助經費足以執行？
- 二. 目前的補助方案，係設定有繳費的被保險人都補助一半保險費，不分身分別，也就是一般民眾繳費，可以補助一半（593 元），而中低收入民眾本來要繳 593 元，也是

補助一半（296 元）。當時我就覺得中低收入戶相對比較弱勢，卻補助比較少，各位還記得之前還稅於民全民普發現金的時候，我們每個人都領 6,000 元，不會因為誰比較有錢就減少給他。

三. 疫後加碼補助國保保費的方案不是一個定額概念，而是 50% 的定比概念。本會委員一向都很尊重主管司的決策，這個良善的政策美意，若無法執行完，我個人會覺得真的是很可惜，如果可以做一點改變，把剩下的補助款，還是可以用在國保弱勢被保險人身上，應該會更好。

四. 因此，期勉勞保局仍要繼續努力，如果在改變最小的情況下，張委員所提建議也許不失為一個方式，因為到 114 年 10 月還有時間，如初估執行率無法達到 95%，現在就說不可能改變，實在太早了。

五. 當初這個方案設定出來時，我就一直很憂心執行能不能達到 95%，因為一般身分別的被保險人收繳率不佳，而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就真的沒錢繳。剛才提到補助方案是用 50% 概念補助，以金額計算，一般民眾補助 593 元，中低收入戶只有補助 296 元，當然也是因為他們原本就有獲得政府補助部分保費。關於疫後特別補助國保保費的 70 多億元，希望真的能公平合理地用在國保被保險人身上，這筆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補助款也可以完全執行。

林委員修葺

不知勞保局有沒有評估過：繳滯納金的處分是否影響後續繳納意願？因為各種遲繳的滯納金處分有時是蠻高的，形同要支付一顯著高於定存率之利率。所以想請教一下，這個補助方案是否有可能把已經繳的滯納金退還給民眾，或是作為未來應收款項的扣減？當然這可能涉及預算或是法案的限制，或茲事體大；但對於弱勢民眾來說，如此長久累積滯納金也是心理感覺沉重的負擔。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2位委員指教，第1個我先稍微說明，逾期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不會加徵滯納金，但會計算利息，每月保險費核計利息如果在30元以下，依規定將予免徵。
- 二. 因這個補助方案沒有執行完畢的金額應於114年底前繳回國庫。因此，利息部分可能比較不適合適用補助方案，因為利息是從保險費繳納期限屆滿的隔天開始算到民眾繳納保費的前1天，而每個人的繳納行為都不一樣，有人可能很快繳納保費，有些人很晚才繳納保費，所以利息的計算會牽涉到繳納時點，這會讓補助時點充滿不確定性。
- 三. 至於委員提出類似像多補助1個月，假如有繳納保費則以沖還方式辦理，這是帳務處理的方式，在技術上應是可行的，如果接下來還是國保被保險人，其沖還的保費可以續沖其未來的保費，或如果未來一直都不是國保被保險人，本局亦可採取退費方式辦理。不過，萬一筆數很多要續沖或退費的話，我們可能需要花時間消化掉這些

帳務上的因素，以上從實務面跟 2 位委員報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森林

還有一個可能可以的方式，我不曉得這是否做得到？屆時如果執行率未達成的話，可否行文給行政院，補助款項沒用完的部分可否直接當成國民年金的保費，以充實基金的水位，讓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可以更佳，補助執行率也可達 100%，全部納入基金水位，我不曉得這是否可行？

吳委員婉玉

由於特別預算均係依法律（條例）規定編列，所以無法如此處理。政府經費處理各有規定，特種基金預算可以滾存專款專用，就像在銀行存這個帳戶；但公務預算是 1 年 1 期，除非辦理保留，否則隔年需重來，資源重新分配，所以委員所提建議有法律適用的問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所以還是有法律規定限制，不曉得各位是否還有意見？的確預算已經撥入，不使用真的很可惜，因為到10月底前還有一段時間，我建議每個月追蹤實際執行情形，假設差距愈來愈大，那可能需要社保司與勞保局共同討論是否有更彈性之作法，想方法把執行率提高。假設隨著時間，執行率愈來愈接近95%，那當然沒問題，所以我建議10月前每個月把實際執行率跟目標作追蹤，觀察是否有一定幅度縮減中？當然法規

有其限制，但可思考是否有較彈性作法？就麻煩社保司與勞保局來試試看。勞保局是否有意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我們每個月皆有將執行情形提報社保司，因為每個月補繳該期間欠費的差異並不明顯，增加比率也差不多。是否維持現行每季將執行情形陳報本委員會議報告，供委員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的意思是勞保局整理資料且與社保司自行追蹤，並非一定要每月提會，是自我監督。因為預估值與實際值會有一些差距，經費能夠執行運用當然是最好的，如果用不完是否有彈性的作法，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謝謝主席的提示，此案在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執行追蹤系統平臺上，每個月都會追蹤。其實本司去年下半年即已經認知到達95%執行率有其困難度，所以有思考數個方式，並內部進行陳核，因為還需要修辦法，誠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吳委員所提，疫後特別條例上有特別敘明使用用途，如需更改用途，需花費一些時間，所以本司去年即已作業，謝謝勞保局有提供一些評估方案，後來本司評估後認為不管如何調整，似乎無法達到完整與公平性，另外也涉及勞保局實務作業修改程式問題，本司後來作法是與勞保局加強宣導，也將名單提供給各地方政府，責成國保服務員針對這部分進行宣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陳代理司長說明，這次的補助辦法，有一些經驗可提供我們學習，未來如有相關補助，於擬定時可能需要向上反映，例如需要被保險人負擔一半，但無法繳納的人仍然沒辦法繳納，是否能保留彈性讓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比例往下降？如此預算補貼比較能達到目標。我覺得這就是從經驗中去學習，將來類似的補助時，可以避免相似問題再出現，這是個人建議。

吳委員婉玉

不好意思，可能還需要更為提早，在特別條例訂定時，即需更彈性一點，因為特別條例是法源，其據以訂定的行政規則才能具有執行彈性。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吳委員，確實「彈性」需考慮在內。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減輕被保險人負擔、及時獲得補助，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措施暨積極檢討執行情形並及早因應，努力達成執行率 95%之目標。
- 三. 有關生育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請勞保局持續加強通知及協助。另「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之訪視後申請比率，嗣後亦請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委員瞭解。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4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114 年截至 1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餘額為 6,253 億餘元，收益數約為 86 億元，收益率為 1.54%，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內。

二. 有關本局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第 2 頁，1 月份收益數為負數之 2 項投資項目為「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及「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外幣存款」，說明如下：

（一）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今（114）年 1 月受到市場傳出輝達伺服器（GB200）出貨延遲及擔憂川普就職政策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台股呈現高檔震盪，AI 相關供應鏈賣壓湧現，部分 AI 相關個股表現較差，致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單月出現負收益數。

（二）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外幣存款：主要係來自國外自營之美元活期存款部位之未實現兌換損失，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自 113 年底之 32.78 於 114 年 1 月底下降至 32.68，致國外自營帳上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國外自營之外幣存款主要為因應外幣計價投資商品交割所需，因每月帳務評價作業而有未實現兌換損失產生，並非已實現損失數。

林委員修葺

關於勞金局報告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對於部分損失超過 30% 個股，受託投信所持持股續抱是可行的策略，但請責成投信在表達上宜更加專業且細膩，方便判斷是否合理正確可接受。例如，就某個股提出的觀點：「考量公司本益比處於歷史新低，市場已反映中國資產品質最壞情況」，本益比處於歷史新低不應是受託投信決策所用的主要投資工具，因為這比率所有人都看得到，此類報告並非不能及於此比率，而是宜同時納入更加精準、具專業性的文字表達，而非僅一般市場用語。透過「投資者專業」角度進行闡述，以利勞金局及監理會參考，就中國市場宜從專業總體產業的角度加以敘述。因此，建議未來勞金局要求受託投信撰寫報告應更為詳細，以提升資訊的完整性，俾便做決策。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將依委員提醒辦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林委員重點是敘述更專業化，而有說服力。

林委員修葺

期望勞金局能夠進一步發揮專業判斷能力。例如，中國大陸政府在去年 9 月推行的產業政策，若具備高水平的投資判斷能力，投資者宜預測政策趨勢，而非僅依賴事後整理落後指標的會計報表，否則反應與決策可能會產生時差。因此，建議投信從「政策推判」的角度進行分析，不僅依靠財務數

據，也透過非財務指標提前判斷產業起落跡象，進一步決定持股是否續抱，此可體現與一般投資人的專業差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林委員意見供勞金局參考。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損失超過 30% 個股大部分都是相對報酬型帳戶，其處理情形，有些係停損全部出清、有些則是繼續持有，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停損全部出清會不會影響追蹤誤差？又損失超過 30% 的股票，其權重各有多少？建議加總後列出，俾利瞭解影響基金之程度。
- 二. 前開相對報酬型批次係追蹤「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本委員會議先前也討論過，挑選指數蠻重要的，因其指數之成分股都是規模較小的，所以波動也較大，勞金局一開始委託金額又過大，造成買入成本墊高，因此績效無法追上指數，爰建議勞金局嗣後辦理被動式委託經營，儘量挑選大的指數或全市場的指數，不然就會像相對報酬型批次造成 2 個問題，一為不易追蹤指數，另一個則是風險會較高。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提相對報酬型批次，目前 4 家受託機構帳戶的 TE（追蹤誤差），都還在約定的 3% 範圍內，至損失超過 30% 個股占整體基金權重，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森林

我相信下個月損失超過 30% 個股仍然在名單內，除非有反彈，因此建議勞金局下次在準備相關資料時，將損失超過 30% 個股，標示其權重，俾利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有關相對報酬型另外一個問題係政策面與執行面的衝突，該批次原為 push 中小企業去實行 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或 CSR（企業社會責任），惟其產生的效益，不一定能達成設定目標，因此有無必要去投資，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替代，倘透過投資，就可能衍生出張委員所提的一些問題，建議勞金局進一步研議、思考。
-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至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3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汪委員信君

請問報告內容所提重要決議（一）「……商業保險取回解約金之設計……」是何義？個案情況為何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呢？

余組長宗儒（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自112年9月30日落日後，造成有民眾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年資僅1年，請領勞保老年給付1萬餘元，因此退出國保，致不能請領喪葬給付。因此，爭議審議委員建議社保司可以參考商業保險機制，如被保險人因故無法繼續繳納保費或不想繼續投保時，得以解約取回解約金之設計來補救。

張委員森林

若本來已經參加國保，後來因為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退保，造成國保年資全部不予採計，完全喪失國保所有權益，這是否為制度設計的問題？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因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已經落日，民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不得再參加國保，其先前國保保險費已繳十幾萬元，嗣後於非保險期間過世，且未滿65歲，故無法請領喪葬給付。因此，為保障弱勢民眾，爭議審議委員建議請社保司研議是否可參照商業保險解約金的制度設計，

或是提出類似紓困貸款方案予以補救。

二. 勞保局曾表示此類案件不多，但處境堪憐，就是因為民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而退保國保，不久後過世，因不是國保被保險人，無法領取喪葬給付，縱使申請爭議審議，本會也只能依法駁回。針對國保生育給付部分，社保司已經有修正放寬1年的餘後效力，但國保喪葬給付並未有類似放寬規定。

張委員森林

請教傅委員，我國社會保險體制分歧，勞保可提前5年請領老年給付，但國保則否，兩者請領老年給付年齡不一致，造成民眾混淆，制度是否需要檢討。且勞保於退保後1年內死亡，若證明死亡事故與工作期間發生事由有直接關聯，仍可申請死亡給付。但國保則無如此規定，此處亦為國保與勞保不一致地方，制度上是否應考慮修改。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社保司在112年曾研議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是否落日，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也有委員建議再讓此條款「日出」，但是社保司表示該條款不會再進行修法，惟實務上，已陸續衍生出一些爭議案件。基於社會保險精神，不僅要照顧到大部分民眾，也應該使弱勢民眾得到關懷，但目前機制似仍有不足之處。

傅委員從喜

社會保險制度自有其運作邏輯與考量因素，基本上，當期保

險（保險期間）內發生事故始符合相關給付請領資格。如果要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可另外設計制度處理，例如勞保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職災）變成一個獨立的保險。現行關於喪葬給付制度，國保、農民健康保險等規範不一致，倘其中一種社會保險制度放寬請領要件，則其他的社會保險制度勢將跟進調整，若國保改成退保後仍得請領喪葬給付，勞保可能也會跟進，則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邏輯恐將完全翻轉，故而改變制度有其困難度。針對特殊個案情況，應考慮從整個社會福利體系層面來思考，由其他社會救助體系來接應，例如勞保紓困貸款方案，或許可以減少此類遺憾案例。

汪委員信君

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一定期間內死亡，而允許其遺屬請領死亡給付，建議應以法律明定方為妥適。至於解約取回解約金部分，可行性容有疑義，因為在商業保險有所謂「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提存，俟契約終止時，始得支付解約金，但在國民年金法並未設計此一概念。而德國法制認為社會保險係一種補充性原則，故以退還保險費之方式來處理。簡言之，對於社會經濟弱勢民眾，於退保後一定期間內死亡，或可考慮設計相關緩衝機制，以為可行之道。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我說明一下此案事實，被保險人年近65歲，惟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家屬急欲領取被保險人的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金約一、兩萬元，但一領取即退保國保，家屬不知有此法規，僅

認為國家的資源不能浪費，造成這樣的困境。其實社保司自國保開辦 13 年時，就持續評估是否讓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不落日，因為部分民眾勢必因落日條款而無法加入國保，尤其是退伍軍人。現在讓委員感到心酸的就是此類家屬，基於國家的資源不能浪費，致被保險人領了勞保老年給付但喪失國保資格之案例陸續發生，後來我們檢討認為，若貿然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恐變更國保制度立法意旨。此類案件問題不在於制度，而是機關間橫向聯繫，因為領勞保、退國保手續均由勞保局承辦，故我們期望勞保局臨櫃窗口能幫忙查詢，並向家屬詳細說明清楚，避免因小失大，故現階段應不必修法，溝通宣導才是根本之道。此外，若要設計「保證領回」制度亦屬可行，即須透過精算方式以增加保險費負擔，惟如此一來，是否仍符合社會保險制度設計之根本精神，尚請委員妥善思量。

陳委員美女

勞保並無如同商業保險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提存設計之制度，又我國各職域保險的主管機關不同，其保險對象、給付條件及標準各異，無法相互比照援引。由於勞保是在職保險，勞工發生傷病事故後，可能因此遭致解僱退保，故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或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仍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包括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甚至職災醫療等保險給付。而公教人員保險對於有效期間內懷孕，退保後 1 年內生育亦有給付，但是國保沒有雇主解僱等情事，即無相類似規定。不

論是何種社會保險制度，於保險有效期間均需繳交保險費，始得請領保險給付，這是社會保險原則性規定。另，退保後仍可請領老年給付，是因其符合法律規定之請領年齡及年資等條件，至於邊際特殊案例，若寬認其無法請領保險給付即退還保費，並不符社會保險制度本旨。

張委員森林

因為社會保險間制度不一致，此類落日條款問題仍會不斷發生。國保與勞保是可以併計年資、分別給付，民眾提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必有其健康因素或經濟需求，因為現階段勞保成就老年給付年齡較國保為低，但因請領後即自動退出國保，若在65歲之前發生死亡事故，此制度設計極易造成民眾錯失一筆錢而產生爭議，建議應思考如何整合社會保險間老年給付之法定退休年齡條件。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勞保局同時擔任勞保與國保之保險人，該局目前規劃增修資訊系統，當具有國保年資民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資訊系統即自動跳出訊息通報提示，當事人還有國保資格，請再評估是否請領。社會保險制度還是有其理論架構，目前政策上已確定不修改國民年金法母法，因修法將牽動所有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立法本意與理論架構，國家政策不宜僅因個案問題就貿然修法，但實務作業上仍將儘量以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持續滾動式通盤檢討修法之必要性。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國保是社會保險而採強制納保，得思考是否參照日本國民年金制度，除強制加入者外，無須排除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讓未滿65歲國民仍有自由參加國保之機會，對國保財政負擔或保險費收繳率是否有所助益？提供社保司參考。

傅委員從喜

因為現行制度係由系統自動退保國保，無須民眾提出申請。假設民眾已取得國保年資，其65歲以前要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請其於同意書上簽名，證明已知悉將退出國保或喪失請領給付資格。抑或不修法前提下，在行政程序上進行調整，須由民眾主動申請退出國保，始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勞保局櫃檯說明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將無法再參加國保時，民眾恐無法直接感受其法律效果，倘能具體指明無法請領給付金額，則一般民眾較容易理解。臨櫃人員說明時，建議用詞儘量淺白，俾利民眾明瞭退保後續實質影響。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社保司及國監會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參閱議程第 149 至 231 頁，說明以下：

一. 有關決算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627 億 9,097 萬 8,71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00 億 1,215 萬 1,713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因台股受美股 AI 浪潮及聯準會降息帶動震盪走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受通膨情勢趨緩帶動市場反彈，投資產生評價利益。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30 億 6,075 萬 6,72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402 億 978 萬 3,726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保險成本之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投資產生評價損失。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7,138 萬 92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923 萬 4,925 元，增加 276.16%。差異原因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60 萬 2,912 元，主要係電腦軟體已逾攤銷年限辦理報廢之財產交易短絀、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

(五) 整體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113 年度催繳情形，相較 112 年度繳納欠費人數已有增加，惟收回欠費及寄發催繳函後收回之金額相比較低，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鑑於疫後國保保險費補助對象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是本局 113 年度催繳方案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函指示，針對尚未繳清補助期間欠費者，優先全數催繳，爰將尚有補助期間欠費者納入 113 年度優先催繳對象。
2. 又為避免被保險人面對全額欠費繳款單總額過高而影響其繳納疫後補助期間保險費之意願，爰於 113 年 10 月辦理催繳時，將以往開具「全額欠費」繳款單方式，調整為僅以開具「112 年 4 月至 12 月」之欠費繳款單，並加以提示累計之欠費總額方式辦理。又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之保險費，如以一般被保險人 9 個月均未繳納下，催繳金額最多僅為 5,337 元。因此，113 年度整體催繳後繳納人數雖有增加，惟欠費收回金額減少之情形。又本局嗣後將於預算經費內持續積極辦理催繳作業。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三)，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目前進度、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一節，說明如下：

1. 目前進度：本計畫已完成第 3 階段核心系統開發作業，包括擴充對外服務系統、國保資訊管理系統、財

務管理及勞保相關資訊系統，精進各系統作業流程及調整資料結構，並優化使用者介面，新增民眾查詢功能，目前刻正新增建置線上申辦及介接 MyData 平臺，預計將於 114 年底完成之國保業務，說明如下：

- (1) 新增線上申辦「原住民給付」及「國保溢繳保費退費」功能，並優化計費與轉帳代繳自動化作業。
 - (2) 國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服務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針對國保被保險人未辦理子女出生登記者，透過 MyData 機制，經被保險人同意授權由本局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接收之出生資料後，傳輸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被保險人於線上申辦國保生育給付時，免附子女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2. 執行成果包括：優化核心業務系統；數位服務櫃檯；配合數位發展部防詐政策，本局於 113 年度積極導入由「111」政府專屬短碼發送簡訊；對外服務系統於 113 年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為符合資安管理需求，通過相關驗證作業，維持證書有效性，以保障被保險人資訊安全。
 3. 預期效益包括：核心業務系統、對外資訊服務及後續擴大資訊使用方式等，增加民眾查詢安全性及便利性，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 (三) 有關初審意見 (四)，「業務外費用」113 年度決算數，

相較 11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1. 財產交易短絀部分，主要是電腦軟體已逾攤銷年限辦理報廢增加，以致較上（112）年度決算數增加 69 萬餘元。
2. 雜項費用部分，主要是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改匯，以及溢收被保險人保險費，經本局通知滿 4 年未申請退費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帳，以致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0 萬餘元。

（四）有關初審意見（五），「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07 萬 6,744 元，主要係因本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廠商違約金收入增加，至針對廠商違規原因及主要內容一節，說明如下：

1. 本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113 年工作（第 9 期及第 10 期）因維護人員更迭頻仍，維護能量不足，致部分系統維護作業延遲履約、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給付月（試）核定編審批次作業時間超時，及專案工作小組成員累計異動率超過 15% 規定上限等，爰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罰款。
2. 本局已督請廠商落實履約管理及避免違約情事再發生；並分別落實於每週進行進度控管，於每次月會中要求廠商增補人力。目前廠商已更換專案管理人員，並且已持續完善履約管理，以如期完成專案預定進程。

(五) 有關初審意見 (六)，「呆帳」決算數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1. 由於國保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補繳，爰歷年有關呆帳預算編列，係依當時保險費收繳情形，估算過去各該年度保險費於 10 年後未能收回金額，分 10 年內攤提，提列備抵呆帳，以免 10 年後一次認列較高之呆帳金額。
2. 113 年度呆帳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是當年度 12 月會按實際發生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提列期末備抵呆帳，而隨著應收保險費期數增加，及國保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均訂有調整機制下，未收回之保險費亦會隨時間經過逐期轉入催收款項，而使累計催收款項隨之增加；加上 112 年度列報保費呆帳數計 113.33 億元，其中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轉銷呆帳金額為 111.89 億元，依規定於 113 年始完成轉銷作業，較前次增加約 11 億元，致使 113 年實際發生數較預算數高。
3. 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本局均逐年適切編列呆帳，未來將參採國監會初審意見，參考過往年度決算數，合理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數。

(六) 有關初審意見 (七)，自行研究案未執行之原因部分，說明如下：

1. 本局自行研究案主要以鼓勵同仁於公餘時間自行研究增進業務簡化及提升行政效能，在業務行有餘力之情

況下自發性參與。

2. 鑑於本局於 113 年度積極辦理各項創新措施與服務，在人力有限下，尚無餘力可調撥辦理自行研究，未來將衡酌人力運用情形及該年度辦理業務，適時提報自行研究。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二），總說明內容所敘「政策性貸款收益率 1.69%」部分，建議以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週轉利率「1.685%」表示，本局將配合修改。
- 二. 投資運用項目執行情形部分，建議將國外業務比照國內分項說明，本局將配合國外業務調整為「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國外另類投資」，與國內業務作一致性之表達。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依初審意見（政策性貸款收益率以 1.685% 表示及國內外投資運用項目執行情形一致性表達）修正後審議通過。
- 二. 為利國保基金健全運作，請勞保局持續積極加強辦理催繳作業，提高收回欠費金額。
- 三. 有關「呆帳」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部分，建請勞保局未來應參考過往年度決算數及業務需求，合理編列下一年度之預算數。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35 至 244 頁，以下簡要補充計畫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一）有關年度目標部分：

1. 投保人數：預估平均被保險人數 290 萬人。
2. 保險費收入：按預估月投保金額 2 萬 1,130 元、保險費率 10.5%計算，預估保險費收入 621 億 5,715 萬 6 千元。
3. 給付支出：包括保險給付支出及政府預算支應，預估給付支出合計 1,052 億 3,178 萬 3 千元。

（二）有關年度工作重點部分：共分 13 大項，包括國保納保計費、保費收繳、銷帳、保險財務精算、強化基金收支管理、資金調度、正確按時安全核發各項給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保業務、精進資訊與數位服務、內部業務查核、預決算編製及宣導業務等。

（三）有關預期效益部分：透過確切有效執行所訂各項年度工作目標與工作重點，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按繳納金額計），另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預期達 45 億元、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8,000 件（較去年調升 3,000 件）及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7%，同時在服務對象擴增與單位人力、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持續改進各項行政作業流程；

此外，運用資訊科技以優化多元智能服務，提升國保服務效能，提供主動、效率、創新及更為便民的服務。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國保月投保金額調整後，保險費金額提高、保險給付金額亦會配合調升。本局於歷次調整月投保金額時，均已納入主動宣導。115 年月投保金額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調增後，本局亦將賡續運用多元管道適時宣導，以使民眾知悉相關訊息。
- (二) 本局每年均已依衛生福利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就前一年度各地方政府之欠費被保險人訪視結果併同收繳統計分析，研擬宣導及相關因應策略及措施函送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將參酌修正於年度工作重點一、(二) 4.；又將「溢領給付催繳」納入工作重點部分，本局亦配合修正。
- (三)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得追溯補發之停發案件，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尚待補發件數計 3,031 件，因停發案未設申請補發期限，本局將持續通知申請人辦理追溯補發作業。
- (四) 有關辦理跨業務線上作業流程整合部分，本局將依各階段完成情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增加使用者操作熟悉度及執行結果正確性。
- (五) 另有關申辦無紙化之規劃方向為透過業務知識庫整

合、智能化分析系統輔助及標準一致化業務作業處理流程，建構便捷、韌性、一致化的線上作業及覆核作業流程，達成民眾案件線上快速審核，滿足業務無紙化的目標及節能減碳目的。

(六) 有關調升 115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之目標值部分，說明如下：

1. 由於國保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者或短期失業者，屬經濟較為弱勢，繳費能力相對為低，因此於保費收繳制度的設計，並未採取強制徵收手段，並訂有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補繳之規定，是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受限於制度設計，欠費收回金額實難以完全由本局掌握。
2. 有關欠費收回目標值部分，本局於 114 年度之欠費收回金額已有將目標值由 40 億元調升至 45 億元；考量 114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已由 10%調整為 10.5%，且預估 115 年 1 月起，國保月投保金額將調高為 2 萬 1,130 元，使被保險人需負擔之保險費相較 112 年，每月將增加 145 元至 73 元不等，預估增加被保險人繳費困難度，致可能降低繳費意願，爰 115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目標值本局仍比照 114 年度訂為達 45 億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接下來請勞金局。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有關勞金局部分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41 至 244 頁，相關計畫重點如下：

- （一）依據投資政策書訂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經國監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 （二）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投資管理以分散風險並提高收益。
- （三）依據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妥善管理各種風險。
- （四）辦理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作業。
- （五）針對委託經營，按季考核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
- （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推動基金系統功能建置。
- （七）各項投資之規劃、修正、檢討，均依規定提勞金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
- （八）追蹤公司淨零策略，導引企業永續經營。
- （九）接軌國際潮流趨勢，持續深耕永續投資。

二. 另有關初審意見，請委員參閱本局回應說明第 4 頁：

- （一）有關年度目標部分，建議本局將 115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預定收益率納入內容，本局配合辦理。
- （二）有關風險管理機制部分，建議本局將「氣候變遷」文字納入，本局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三）有關 115 年基金系統擴充功能重點，基金系統為每年增修項目，依據實際業務需求，持續擴充、優化基金系統功能項目及相關報表，至於導入 AI 部分，本局將持續關注 AI 對投資運用的發展，未來將視情況導

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提問或建議意見？

林委員修葺

有關 115 年度計畫所訂預期效益部分（議程第 244 頁），如中長期目標的訂定係以移動平均報酬率來訂定，尺度是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牌告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這部分，長期而言是不是可以考量修改，如修改尺度為定存牌告利率與臺股或全球指數報酬率的平均值，理由如下：

- 一. 因為目標不只是看支應支出的不足處，畢竟也是基金的投資效益，不只是以類定存儲蓄加保值之面向來檢視。
- 二. 假如是在沒有資金過剩的環境，定存利率較能反映預期通膨率加上實質利率；當然實務上來講目前該目標數值是合理的，因為現在的臺灣的定存利率沒有辦法 cover 通膨，甚至常常比通膨還低。
- 三. 雖沒有迫切一定急著改變，但畢竟中長期目標是個希望可以達到或超越它的門檻。學理上，名目利率包含了實質利率加預期通膨，無風險投資報酬應達到這數值才對；雖實務上在臺灣沒有數據沒有遵循此，但在投資的立場，是可以把目標訂在不只在超越定存，也把股市報酬率的平均這項機會成本 cover 進去；雖然股市有時是負報酬，但中長期股市平均報酬還是比定存要多出超過 5%，據以訂出中長期目標還是合理的。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中長期目標是113年11月國監會所通過國保基金的投資政策書相關內容，另外勞金局每年會做資產配置計畫，也會考量相關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與風險，委員的建議，本局會納入參考。

傅委員從喜

一. 首先呼應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剛才委員意見，115年度國民年金計畫的各項指標都訂得很保守，例如115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雖較114年度高，但113年度都可達50億元，115年度卻以45億元為未來的預期目標。此外，115年度其他預期效益「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56%」，對照報告事項第3案業務報告累積繳費率已達59%，未來預期目標較目前還下降3%。又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99.87%，已經非常高，但保險給付每月核發百萬人，也就是說1萬件會有13件是錯誤的，這些錯誤的樣態為何？未來是否可以說明如何避免？雖然比率蠻低的，容錯率只有0.13%，但影響幅度也蠻多的，這些案件對於行政上會有一定影響，未來可用什麼方式讓委員瞭解一下此部分？

二. 另外，剛才也有提到收益率預估3.68%，但我如果沒記錯精算報告已經訂4%來當作未來財務評估，是否要再考量一下目標的設定？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委員，本局補充說明，請委員參考本次議程第 49 頁，被保險人保險費平均收繳率 59.5%，是按繳納人數計算；如按繳納金額計算，可參閱議程第 48 頁，繳費率為 55.3%，所以 115 年度計畫還是希望維持在 56% 的水準。

二. 115 年度計畫預期效益「欠費收回金額」，會比較保守的原因，是長期觀察被保險人的繳納行為，尤其是在國保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時，民眾自行負擔的保險費提高，97 年開辦時一般被保險人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為 674 元，115 年度時預估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保險費金額達 1,331 元，造成民眾繳納意願上相較之前沒那麼高，預期目標較為保守是考量實務上民眾繳費行為實難以由本局掌控的因素。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精算報告是個比較相對積極的假設，有關 114 年度資產配置預期收益率 3.68%，在去（113）年已提報國監會審議，主要是參考系統依據相關資料計算，有積極、穩健及保守 3 種，我們是採介於中間的穩健型，至於明（115）年的資產配置，本局將在下半年研議並提國監會審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傅委員從喜

有關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 99.87%，其他不正確的樣態為何？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退匯是比較常見的態樣，主要是民眾申請給付時所填列的帳號非本人的帳號，或為靜止戶、外幣帳戶等，以致於無法匯入給付之情形。因當有退匯案件時，本局會請民眾提供正確的帳號，並於確認後改匯。有關部分案件未及時入帳之原因，本局每年已納入年度業務總報告中，俾利委員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想一般訂定目標都會傾向於保守，以避免給自己太多壓力。但委員還是希望績效可以達到較高，所以 benchmark 當作一個最低門檻，實際上還是期許不管是勞保局或勞金局在各種績效指標能夠提升。至於書面上是否白紙黑字訂得清楚或高標準，各有利弊，這也討論非常多次，相關意見提供各單位參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依議程第 244 頁，115 年度計畫「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是按繳納金額計，當然也誠如剛才勞保局烏組長回應，依議程第 48 頁，繳費率 55.3%，至 56% 仍有一些成長空間。另傳委員所提議程第 49 頁，被保險人保險費平均收繳率為 59.5%，則是按繳納人數計算，因此亦有誤解，勞保局可思考如何補充清楚，以利瞭解。
- 二. 有關 115 年度計畫「欠費收回金額預期達 45 億元」，本會初審意見有提到 112 年已達 53 億餘元，剛才查詢一下 113 年度也收回 51 億餘元。雖然勞保局烏組長有提到月

投保金額調升，擔心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目標，不過從前幾年的數據都有達到 50 億元，縱然遞減也不會到 45 億元，此部分請勞保局再斟酌，預期效益目標應該如委員建議有些進步，個人提出意見供勞保局調整參考。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已有將長期觀察被保險人的繳費狀況納入考量，雖然 112 及 113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達 50 億餘元，惟 111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為 43 億元。本局衡量 114 年 1 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 10.5% 及預估 115 年 1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的狀況，且於 114 年度之欠費收回金額已將目標值由 40 億元調升至 45 億元，所以還是建議 115 年度維持目前 45 億元，本局仍會依各種措施努力辦理催收，提升欠費收回金額之成效。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雖然勞保局烏組長表示 45 億元一定可以做到，但還是請該局再思考一下。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3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請本局持續追蹤各帳戶績效表現情形，以確保基金收益一節，本局日常均密切注意各帳戶績效，並按日、週、月、季及年度進行績效檢視，將持續敦促各受託機構精進操作策略及風險管控，以提升委任帳戶之投資績效。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更換主管經理人原因、對帳戶之影響及未來投資策略一節：

（一）國泰投信國保 102（續約 2）帳戶（以下稱本帳戶）因原主管經理人離職，爰依契約規定申請變更經理人。

（二）國泰投信採團隊操作模式代操本局國內委託帳戶，新任主管經理人原為本帳戶投資團隊之協管經理人，對於本帳戶之投資操作均有參與。另除主管經理人之異動外，國泰投信並新增 1 位協管經理人，維持團隊投資量能。

（三）國泰投信投資策略係為以數量模型輔助，透過資產配置、類股配置、評價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擇優布局，並搭配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帳戶績效。

三.有關初審意見（三），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同期間指標，請本局持續敦促各帳戶提升績效一節：

（一）國保 109-2 批次係 109 年度新制、舊制、勞保及國保

基金共同辦理之相對報酬型委任，參考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指數成分股配置於傳產業及中小型公司之比重相對大盤指數較高，可適度分散基金之產業風險及持股集中度。

- (二) 截至 113 年底本批次各帳戶落後指標幅度已見收斂，績效已有改善，未來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敦促經理人持續提升帳戶績效。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本（第 4）季委託經營各批次跌幅逾 30% 之個股數量均較 113 年第 3 季有所增加一節：

- (一) 113 年 11 月國內委託經營各批次跌幅逾 30% 之個股數量較 113 年第 3 季增加，主要原因為市場當時預期未來 Fed 降息幅度可能趨緩、美國總統選舉等不確定性因素造成台股震盪加劇，及除 AI 相關產業外，部分產業終端需求復甦力道仍低，廠商訂單能見度不高所致。
- (二)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國內委託經營跌幅逾 30% 之個股市值合計約 8 億元，占國保基金規模約 0.13%。
- (三) 本局將持續關注個股變化趨勢及與投信溝通討論其操作情形。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受託機構第 4 季受主管機關處分、糾正或請其嗣後注意改善情形一節，經查均未涉及國保基金帳戶，將持續加強監管及稽核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六. 有關初審意見（六），「112-1 相對報酬批次」尚未撥款一節，國內委託之撥款係綜合考量基金收支情形、配置狀況、國內外經濟情勢、金融市場變化等進行布局，本局將持續觀察市場狀況後伺機撥款，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初審意見所提敦促「109-2 相對報酬型」各帳戶提升績效；追蹤「統一」、「滙豐」及「野村」改善情形並加強控管等，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三.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跌幅逾 30%之個股變化趨勢，並與受託機構溝通其操作情形；另上開個股之曝險金額及占比，建請勞金局嗣後納入提會資料，以利委員審議。
- 四. 鑑於「112-1 相對報酬批次」簽約迄今已逾1年，爰請勞金局積極評估市場狀況，慎選撥款適當時機。

討論事項第 4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外委託經營未達目標之帳戶績效表現情形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外委託經營在目標報酬率設定是以完整委任期間為基礎，因各類別委任資產之市場周期循環有別，而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創造超額報酬能力也有所差異，故委任目標為期望受託機構於完整委任期間內，透過投資組合之動態配置管理，先從超越指標產生超額報酬，進而於完整委任期間達到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

（二）國外委託經營在操作類型主要可分為主動型、增值型及被動型投資，被動型委任目標為複製指數，因此監管上主要檢視委任帳戶的追蹤誤差有無超過投資方針規定，同時也檢視目標報酬達成情形。目前 11 個被動型委任帳戶追蹤誤差均符合規定，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報酬，少數帳戶因交易費用及替代工具等差異致暫時微幅落後目標報酬，但幅度均有限。

（三）至於增值與主動型 26 個帳戶，委任迄今雖 15 個帳戶未達目標，但與指標相比，其中 4 個帳戶為超越指標，落後指標帳戶則剩 11 個。若以去（113）年整年表現觀察，15 個帳戶中有 12 個表現超越指標，其中又有一半達到目標，表示受託機構績效持續改善。本局將

持續對績效落後之委任帳戶加強檢討作業並敦促改善績效。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說明如下：

（一）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部分

1. 有關「CBRE」年度檢討決議加碼 1 億美元之原因，與後續撥款時程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1）考量「CBRE」帳戶自續約以來累計績效優於目標報酬率，經理人多數時間能掌握市場走勢；又考量全球通膨逐步趨緩，全球不動產證券市場在經濟復甦和貨幣政策轉向的背景下逐步回升，預期未來不動產市場表現將回歸常態，上市不動產指數將有補漲機會，復檢視國保基金國外另類委託配置仍有加碼空間，爰基於資產配置考量，並評估受託帳戶表現，以及經濟及利率環境等支持下，決議加碼「CBRE」帳戶。

（2）至後續撥款時程規劃，將考量現有資產配置及基金的資金流量，並納入總體經濟情勢及委任資產的投資展望等因素另案辦理。

2. 有關「信安環球」本次年度檢討決議，又再次議減管理費率之考量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1）「信安環球」帳戶委任迄今績效落後，主要是在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因疫情爆發後對美國經濟復甦過於謹慎，低估美國經濟重啟復甦力道，當時帳戶布局現金流量穩定之工業股，並長期減碼零

售股，惟後疫情時代，疫苗推出及經濟重啟帶動資金自防禦型產業輪動至景氣循環之零售與飯店業，造成績效在該期間落後幅度擴大。但「信安環球」為改善績效已逐步調整策略，投入額外資源至由上而下之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總經研究，自 112 年開始至 113 年報酬率連 2 年優於同期間指標報酬率，顯示帳戶績效已有改善。

- (2) 考量績效已持續改善，且不動產市場仍處於復甦初期，爰在國保基金權益最大化考量下，決議對信安環球帳戶議減費率，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改善投資績效。

(二) 全球多元資產型部分

1. 有關「Ninety One (晉達)」年度檢討決議議減費率之原因一節，係考量該帳戶近 1 年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 績效為 12.94%，超越目標報酬 10.18%，加以衡酌該經理人採防禦型配置，可分散風險，且減碼可能使經理人原本布局無法發揮最大效用，再以考量未來地緣政治風險及政策風險仍高，市場波動性增加，多元資產類型涵蓋可投資範圍較廣，可在不確定性市場發揮綜效，爰決議議減費率，以督促經理人改善投資績效。
2. 有關「富達」113 年以來為同批次排名第 1，惟本 (第 4) 季績效表現又落後至末位且標準差仍逾越上限一節，說明如下：

- (1) 本季由於美國經濟數據優於預期，以及美國大選川普勝選後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波動加劇，除美股上漲外，全球股債市都呈下跌。富達本季績效落後主要來自股票部位，所持亞洲、歐洲及日本股票部位均帶來負報酬，而次要負貢獻來自債券部位，由於短期間利率快速上升，尤其是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收益債券部位均減損報酬。
 - (2) 目前經理人已將股票部位調整為核心與永續發展的公司和非核心消費類股或成長型類股為主，並在日本減少持有價值型類股，另債券部分則增加存續期配置及賣出新興市場債券等，雖本季落後目標，但 113 年全年度富達帳戶績效 11.30%，超越指標報酬 5.01% 及目標報酬 10.02%。
 - (3) 至標準差 10.22% 微幅高於上限 10% 部分，因全球股債市在本季波動加劇，扭轉了自 113 年初以來的穩定趨勢，隨著聯準會的政策重心移轉為應對通膨上行風險，股票和債券的相關性增加，致帳戶的波動性亦增加，且經理人的一些戰術性操作增加了帳戶的波動性；經理人認為隨著通膨上行的緩解，預期股債的相關性將逐步下降，整體波動度將逐漸趨緩並呈現穩定態勢，本局將持續觀察該帳戶績效表現及標準差控管情形。
3. 另有關本批次自 110 年委任迄今之績效，與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差距甚大，繼續委託之考量及檢討情形一

節，本批次於 110 年接近年底撥款，但 111 年受到聯準會大幅升息及通膨高漲影響導致股債雙跌且跌幅達雙位數下，造成經理人投資策略不易發揮。由於本批次是絕對報酬型，指標為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目標報酬率為指標加 5%，在美國聯準會激進升息下，指標利率從 111 年初 0.05%，迅速飆升至年底 4.4%，為 106 年 9 月以來新高，造成受託帳戶績效在當年度最大落後幅度，然而，自 112 年起，本批次所有帳戶已開始持續追趕指標，而到 113 年 10 月底，絕對績效已明顯提升，與目標報酬差距也持續縮窄，加上考量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帶來之政策不確定性，透過多元資產經理人動態調整，可產生抵禦市場風險及穩定基金收益效果，爰於 113 年 11 月進行年度檢討時，決議繼續維持委任金額，並針對表現較落後的 2 家受託機構進行議減費率，同時持續督促受託機構積極提升績效。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初審意見所提敦促累計績效未達目標之 18 個帳戶積極改善一節，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CBRE」加碼一節，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並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適時辦理相關作業。

四.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信安環球」及「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適時加強敦促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